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70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團字第1071308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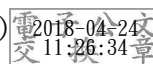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215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人員投保疑義，前經本局以106年10月12日保費團字第10610291720號函請勞動部釋示，嗣經該部於107年3月16日召開研商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勞保加、退保疑義」會議，並以107年3月31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07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，諒已收悉。
- 三、有關所詢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，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，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、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，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；又該等人員若非屬學期制受聘，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，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，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離職當日申報退保。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，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農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(17583、16924、17920)



裝



訂

線

